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4〕00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意财险〔2010〕096号）的有关规定，中意财险对以下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2014 年 1-7 月，公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能源保险等，公司与作为中方股东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 11,67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7 月保险业务收入的 59%。定价政策为：根据以往费率水平及实际风险状况、结合国际再保市场费率确定，或根据项目风险情况、结合市场费率水平协商谈判后确定。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